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8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恆勵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香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韻律師

張雲翔律師

鄭人豪律師

吳泓毅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佩慶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韻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膳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憲鎧

訴訟代理人 童兆祥律師

邱亮儒律師

陳柏光律師

被告 北昕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余旭雄

被告 大台北液化瓦斯行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毅

被告 吳永泰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家福律師

參加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棠

訴訟代理人 葉子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候核辦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 
03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 
04 法官 連士綱  
05 法官 黃乃瑩  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 
08 書記官 吳雅真